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旗鼓二组集体经济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旗鼓二组集体经济综合楼建设项目（标段/包名称）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AZX-202408FJ-503001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旗鼓二组集体经济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旗鼓二组集体经济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咸安发改审批字〔2023〕28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村级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咸宁市咸安区浮山街道旗鼓社区居民委员会，招标人为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顺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 旗鼓二组集体经济综合楼建设项目（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咸宁市十六潭路北侧；建设规模：咸安区浮山办事处旗鼓二组集体经济综合楼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243.06m<sup>2</sup>（约 13.86 亩），总建筑面积 11599.32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楼 6 栋，其中 1#楼至 5#楼为商业综合楼，全部用于出租；6#楼为综合楼，1、3、4 层用于商铺出租，2 层为旗鼓二组办公室和老年人活动中心。及给排水、电力、绿化、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技术标准要求。

2.2 招标范围：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243.06m<sup>2</sup>（约 13.86 亩），总建筑面积 11599.32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楼 6 栋，其中 1#楼至 5#楼为商业综合楼，全部用于出租；6#楼为综合楼，1、3、4 层用于商铺出租，2 层为旗鼓二组办公室和老年人活动中心。及给排水、电力、绿化、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技术标准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需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投标人需具备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其它：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2823.136561万元；工期：730日历天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其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详见本章附录。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4年09月01日00时00分至2024年09月06日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24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http://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湖北顺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咸宁市咸安区银桂路 186 号</u>	地 址： <u>浮山书台街与泉源路交叉口 52 号</u>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u>陈敏</u>	联 系 人： <u>黄工</u>
电 话： <u>18971816898</u>	电 话： <u>19907246111</u>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4 年 8 月 31 日

##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需具备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投标人需具备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近两年（2022-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无在公示的失信惩戒信息； 7、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9、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	(1) 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 人	/
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资格	其他人员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人数：1 人。 2、施工管理：持有土建施工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人数：1 人。 3、质量管理：持有土建施工质量员	9 人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2.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

	<p>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人数：1人。</p> <p>4、安全管理：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人数：1人。</p> <p>5 标准员：提供相关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人数：1人。</p> <p>6、材料员：提供相关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人数：1人。</p> <p>7、机械员：提供相关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人数：1人。</p> <p>8、劳务员：提供相关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人数：1人。</p> <p>9、资料员：提供相关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人数：1人。</p> <p>10、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提供《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截图。</p>		投标人。
	<p>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咸政规（2017）8号）第六条（二）“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进一步完善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制度，强化对注册人员的执业过程监管，在招投标环节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对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履职行为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p>	/	本标段（包）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p>（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本项目中相互兼职（2）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p>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p>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品种齐全，可以充分满足本标段（包）施工需要。</p>		

备注:1.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